老年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采购项目合同

（参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

第一节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附在投标函后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填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8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9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通过市场询价、供应商报价等方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确定；或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加权平均市场价格作为基准价。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合同履行期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为准，信息价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信息价缺项的，按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采购价执行。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专业承包工程有关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①承包人应在价格波动影响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价格调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调整权利；

②发包人收到申请后14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调整申请；

③价格调整金额随当期进度款一并支付，纳入工程结算。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工程竣工结算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审计费用分为基本审计费和审减效益费。基本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并支付；因承包人结算报送造价产生的审减额对应的效益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50%。

其中：/。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本合同签署生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其他预付款约定：/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通用部分执行。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8）本期应付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支付的应付款总额*逾期时间。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拨付第二笔工程款，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结算完成，发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满10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金额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方式：竣工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报结算资料，审核完毕后按甲乙双方认可的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尾款。若一方对审计金额有异议，应于收到审计报告7日内书面提出；协商复核不成的，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定，审定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无法共同委托的，通过诉讼并申请司法鉴定确定结算价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资料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其他清理工作：/。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11000026210200173015-XM001
发包人（全称）：北京老年医院
法定代表人：禹震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承包人（全称）：海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春振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杨家庄村南坡 188 号院

发包人为建设老年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老年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工程内容：更换 8#、9#箱变 1000kVA2 台；更换 GGD 低压配电柜 6 台，倒切原低压柜出线电缆及重新制作安装电缆头；更换 ZRC-YJV22-0.6/1-4*240+1*120 低压电缆 3198 米及电缆头制作安装 16 个，更换 ZRC-YJV22-0.6/1-4*95+1*50 低压电缆 242 米及电缆头制作安装 2 个，电力井施工 7 座，Φ150 热浸塑钢管敷设 908 米，挖填管沟 227 延米，破复沥青路面 132 米，破复步道方砖路面 95 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伍万壹仟柒佰壹拾元陆角柒分（小写）¥5,851,710.67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40801.4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3748.49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卢刚；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2525197809045113；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0040236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720184810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720184810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5）011505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一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签约地点：北京老年医院